

温宿县阿热勒镇尤喀克麦盖提村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温宿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新疆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温宿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新疆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 (元)
温宿县阿热勒镇尤喀克麦盖提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	安装高 6 米, 太阳能板 100 瓦, 锂电池 60 安, 光源 50 瓦, 微电脑光控+时控控制器的太阳能路灯 100	项	1	294391.97	294391.97

	盪				
	安装花 池护栏 3 公里	项	1	193558.03	193558.03
合计					487950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 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%，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3.1 交货日期：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合同中签订产品。

3.2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质量标准:

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退回产品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温宿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